中國醫藥大學第十一屆教師會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2:00-14:00 LT

二、地點：卓越大樓10F 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振雄 (理事長)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主要討論2022/1/17會員大會及退休感恩餐會事宜，以及章程修改。

六、110年度會務執行報告：

1. 10/19發函台中市社會局(中國醫大教師會第1100006號)，主旨：敬請惠予補發本會立案證書紙本以及更改本會會址為水湳校區。社會局回覆需補相關文件始可辦理。
2. 110/11/03: 第14次理事會議決議於111年1月17日召開110年度會員大會(第十一屆第二次)，會後舉行退休教職員感恩餐會。
3. 110/12: 台中市社會局回覆並補發本會立案證書紙本、並更改本會會址為水湳校區住址。
4. 110/12: 台中市稅捐處來文，因更改會址，須辦理稅籍更改。
5. 110/12/18: 委託陳秋瑩老師出席私校教師工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6. 111/01/17: 舉行第十一屆第二次(110年度第一次)會員大會，會員出席費200元，委託出席100元。
7. 111/01/05: 目前繳交111年度本會會費74人、台中市教師及全教總41人、私教工會46人。

七、議題討論:

(一) 案由一：會員大會及退休教職員感恩餐會籌備事宜

說明：1.已訂於111年度1月17日中午舉辦，請討論。

2. 已發送邀請函給校長、副校長、退休教職員等。
3. 會員大會出席調查約60位親自出席、4位委託出席。
4. 退休感恩餐會約46位出席。
5. 會員大會親自出席費200元，委託出席費100元。(註:僅限110年具會員身分者)
6. 任務分配:
   (1) 主席: 陳振雄 理事長
   (2) 主持人 (活動組): 陳信君、張綺芬
   (3)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(會計組): 李國箴
   (4) 大會手冊: 理事長、行政組、工讀生
   (5) 會場租借、桌椅布置: 活動組、工讀生
   (6) 製作布條、餐點預定: 李國箴、工讀生
   (7) 現場簽到、收會費、發便當和資料：活動組、工讀生

決議：1. 仍需更多會員親自或委託出席，以利修改章程。請各理監事和系所聯絡人協助。

2. 退休餐會確定為李昭瑩和吳錦生二位老師出席。
3. 製作會員大會手冊，可參考110年度版本。
4. 出席費及工作分配等如說明。

(二) 案由二：審查110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等

說明：110年度工作報告、現金出納表、收支決算表、基金收支表等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111年度1月17日之大會費用不列入110年度之決算表之中，修正後通過。

(三) 案由三：審查111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預算表

說明：111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預算表等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四) 案由四：擬以通訊投票選舉第十二屆理事與監事

說明：1. 因應COVID-19疫情可能之變化，以及大會與退休餐會接續舉行，為活動進行順暢並節省時間。

2. 擴大會員參與投票，提高投票率。

3. 出席會員大會的問卷已通訊詢問會員參加理監事會的意願，由本次理監事會議確定適當人選。候選人可包含理監事推薦之人選，但應告知被推薦人。

4. 有意願及被推薦人如附件三。

5. 採google問卷表單，提供投票網址給本會會員登入，並採實名制登記投票。辦法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1. 通過本次通訊投票辦法

2. 依規劃設計google表單投票。

(五) 案由五：修改本會章程，增加理事與監事人數。

說明：1. 本會章程最後版本為2009年，由於本校院系及教師人數增加，擬擴編理事為19人，候補5人。監事維持3人，但候補增為2人。

2. 定義理事與監事之資格與產生方式。

3.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/意見交流:

提案一：會費收取方式之討論

說明：為便於收費，可配合每屆任期本會年費可二年收取一次，但仍可依會員意願每年收取。

決議：考量仍有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及其他校外教師會之會費需每年收取，因此仍維持現有每年一收的方式。

九、散會

附件一: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

一、現金出納表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會

現金出納表

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					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名稱	金額		科目名稱	金額	
上期結存	69,245		本期支出	46,048	
本期收入	52,400		本期結存	75,561	
合計			合計		

理事長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製表：

監事長：

說明:

1.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(含銀行存款)收支之報表。

2.本表須經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總幹事、會計、製表蓋章

二、110 年度年費收支決算表

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				
申請日期	**項目**	**收入**	**支出**	**備註**
109	前年結餘	69,245		
110	131 位教師的教師會費	52,400		
1100127	會議便當*10		800	
1100128	會議便當*5		400	
1100204	退休教師禮金 2000 元*2 位		4,000	
1100204	退休教師禮品(保溫瓶)*2		1,998	
1100208	陳振雄老師出席全教總理監事會議交通費		1,580	
1100310	會議便當*11		880	
1100318	工讀金(李國箴老師助理)		500	
1100322	工讀金(陳振雄老師助理)		2,000	
1100629	退休教師禮金		7,000	
1100629	退休教師禮品(保溫瓶)*3		2,664	
1100813	信封		48	
1101020	郵寄費用		36	
1101103	會議便當*6		480	
1101105	會議便當*7+茶水		628	
1101109	刊登報紙(遺失本會立案證書)		550	
1101110	11/10 會議便當(英才)		380	
1101207	教師會紅布條(移至新校區)		3,640	
1101231	退休教師琉璃紀念品		6000	

小計		**121,645**	**33,584**	
結餘			**88,061**	

理事長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製表：

監事長：

三、110 年度基金收支決算表

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				
科　　目	**摘　　要**	**收入**	**支出**	**備註**
前期結轉	<前期轉入—教師會>	43,964		
			0	
本期餘絀			**43,964**	

理事長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製表：

監事長：

四、資產負債表: 無

五、財產目錄: 無

附件二：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

一、111 年度工作計畫

1. 每二月舉行一次理事會議。
2. 每年度舉行一次會員大會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大會。
3. 每學期舉辦一次退休教職員感恩餐會。
4. 每年至少一次「與校長有約座談」
5. 每年 7-8 月:選派代表參與校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及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會議
6. 利用網路提供會員各項最新資訊。
7. 選派代表參與臺中市與全國教師會活動
8. 舉辦 1-2 次本校或跨校聯誼活動等。
9. 辦理二次演講活動。

二、111 年度年費收支預算表

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			
科　　目	摘　　要	預算數(台幣)	備註
各項收入			
前期結餘	<110 年結餘—教師會>	88,061	
會員費收入	400*150 位	60,000	暫估
退休感恩茶會	人力資源室合辦退休感恩茶會 學校補助	30,000	
合計		**178,061**	

各項支出			
110 年度教師會大會出席費	親自出席: 200 元 x80 人，委託出席:100x40 人。	15,000	200 元*60=12000 元 100 元*30=3000 元
理監事會議便當	10 次 (*18 位*80 元)	14,400	
會員婚喪喜慶致禮	2,000*5 次	10,000	
會員退休禮品	1800*10 位	18,000	
會員退休花束	500*10 位	5,000	
退休教職員感恩茶會	15000*2 次	30,000	
111 年度教師會大會出席費	親自出席: 200 元 x80 人，委託出席:100x40 人。	20,000	
會員大會費用	15,000*1 次	15,000	
工讀金	協助會議及活動之雜務	12,000	
教師會聯誼活動	上、下學期各一次	20,000	
專家演講	退撫基金、權益相關等研習	4,000	
雜支		14,661	
合計		**178,061**	
本年度預期結餘		**0**	

理事長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製表：

監事長：

三、111 年度基金收支預算表

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

科　　目	摘　　要	本年度預算數	合　計
各項收入			
前期結餘	108 年基金結餘—教師會	43,964	**43,964**
各項支出			
特別活動費	參與全國教師會活動	5,000	
	參與台中市教師會活動	2,000	**7,000**
本年度預期結餘			**36,964**

理事長：　　會計：　　製表：

監事長：

附件三、第十二屆理事與監事候選人

理事候選人			監事候選人	
陳信君	藥妝系		陳振雄	通識教育中心
李國箴	護理系		謝文聰	醫學系
張芸甄	護理系		翁豐富	藥學系
彭文煌	中藥中資		陳秋瑩	公衛系
姜中人	醫技系		楊新玲	營養系
莊淨媛	醫技系		林慧怡	藥學系
陳秋瑩	公衛系		推薦:	
朱育秀	物治系		推薦:	
陳方周	中醫系			
翁豐富	藥學系			
林慧怡	藥學系			
許蓓茵	生科系			
陳柏源	生科系			
王韋然	生科系			
陳清祥	通識教育中心			
林子賢	公衛系			
何秉樺	人科院			
洪維憲	運醫系			
張綺芬	醫學系解剖			
推薦: 陳惠珍	醫學系微免			
推薦: 黃怡萍	醫學系生理			
推薦: 黃琮駿	醫學系生化			
推薦:				
推薦:				

附件四: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會第十二屆理事與監事通訊投票辦法

111.01.06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通過

1. 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減少近距離接觸及可能停辦會員大會活動，第十二屆理事與監事之選舉採取通訊投票。
2. 依 2009 年制定之章程，理事人數為 15 人，候補 3 人；監事人數為 3 人，候補 1 人，由各系所推選至少一位，不足者由會員大會選舉補足。由於本校系所及教師人數已擴編，無法容納每系所推選一位，因此理監事會議決定以第 3 點說明產生第十二屆理監事。
3. 以學院為單位(以下學院皆含通識教育中心)，每學院推選至少一位理事，共 10 位理事，其餘 5 位由選舉產生。未推選理事之學院，亦由選舉產生。監事則由推薦產生，原則上分散於不同院系，並依選舉票數多寡依序為當選和候補 (選舉理事時亦同)。多位候選人之學院由最高票者為學院代表，其餘依票數多寡補足為當選或為候補。同票者抽籤決定。
4. 投票方式為透過 google 問卷表單，提供候選人名單及網址，會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投票。
5. 每位會員最多可勾選 15 位理事，3 位監事。
6. 除了表單上的候選人，如果有其他適當人選，投票人亦可推薦之，請寫推薦人的姓名、學系、推薦類別、email 等，依第 3 點規則判定為當選或候補。
7. 為避免重複投票，投票人採實名制登記和投票。投票人姓名僅做內部核對會員資格之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8. **有鑑於本校學院數和教師人數增加，近期會員大會擬修改章程第 16 條之理事和監事當選人數: 理事增為 19 人及候補 5 人，監事仍為 3 人但候補增為 2 人。若大會通過，立即於第十二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之。**

附件五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會組織章程修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1. 本會置理事十九人、監事五人，~~由會員選舉之~~，分別成立理事會和監事會。理事~~及監事~~名額中應有各學院(以下學院皆含通識教育中心)至少一名，其人選由各學院之本會會員中推選之。 2. 監事由本會會員推薦，被推薦人應曾經擔任過理事，且被推薦人以分屬不同學院為原則，並於會員大會或以其他公開方式辦理選舉，依票數多寡決定當選和候補理事。 3. 若各學院所推選之理事及會員所推薦之監事尚有缺額，應於會員大會或以其他公開方式辦理選舉，由會員中選出補足~~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~~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~~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~~。 4. ~~但代表~~各學院之理~~監~~事出缺時，應優先由候補理~~監~~事中為該學院之教師~~自行推選~~補足，不足時再由學院推選之。監事出缺時則以候補監事依序遞補。遞補者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 5. 選舉產生之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 6. 推選及經選舉產生之理事與監事應於會員大會記錄之。 7. 理事會依本會之需要，經理事會通過得成立各種委員會。	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及監事名額中應有各系(系所合一)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一名，其人選由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。 若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尚有缺額，應由會員大會從會員中選出補足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 但代表各系之理監事出缺時，應由各系自行推選補足。 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 理事會依本會之需要，經理事會通過得成立各種委員會。	1. 本校學院數及教師人數以擴增，因此提高理事和監事之人數。 以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，每單位推選至少一人擔任理事，且為會員，以涵蓋各學院為原則。 2. 監事由會員推薦，且有資格限定並分散所屬院系為原則。 3. 不足之理事和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以其他公開方式選舉產生(例如通訊選舉)。並增加候補理事和監事名額。 4. 學院推選之理監事出缺時，基於重視候補之理監事，應優先由候補之理監事補足，其次由學院推選。 5. 界定為選舉產生之理監事 6. 增加文字以完備程序
無修改	第三十條	

	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	